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嘉簡字第643號

原告 范素美

被告 魏圳卿

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5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7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9月17日以民事陳報狀將各項請求之金額加總後共計273,760元（見本院卷第47頁），此部分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關係，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7日上午某時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爭執，不歡而散。被告嗣於同日17時5分許，見原告之子即訴外人黃政瑋駕車返回原告之住處前，遂上前與黃政瑋理論上開糾紛，並出手毆打黃政瑋頭部，黃政瑋遭毆打後亦出手回擊，與被告互為肢體拉扯，嗣經旁人勸阻而停手，被告隨後又與原告起口角，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臉部，致原告受有左眼鼻子挫傷、左上門牙鬆脫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遭受身體健

01 康、財產損害與精神上之痛苦及生活上之重大損害如下：(1)
02 醫藥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
03 教醫院（下稱嘉義基督教醫院）門診醫療費用共計1,360
04 元。(2)無法工作之損失：原告原本於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05 工作，因系爭傷害請假3日無法工作，一日薪資800元，造成
06 原告薪資損失共計2,400元（計算式： $800 \times 3 = 2,400$ ）。(3)
07 植牙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需進行植牙，經上林牙醫診所估
08 價需70,000元。(4)精神慰撫金：原告平日身體健康，因系爭
09 傷害造成精神壓力過大，嚴重失眠須服用藥物始能入睡，精
10 神上備感痛苦，故請求2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
11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273,760元（計算式： $1,360 + 2,400 + 70,000 + 200,000 = 273,760$ ）
13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就原告主張之項目則以：(一)醫療費用：原告請求醫療費
16 用提出共計1,360元之醫療單據3張，惟其中僅109年9月27日
17 急診費用770元不爭執外，另109年7月23日係於系爭傷害之
18 前之單據，而110年9月10日係於系爭傷害超過將近1年之單
19 據，均不予承認。(二)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之診斷證明書並
20 未醫囑需休養，是原告縱有請假亦與本件無涉。(三)植牙費
21 用：原告主張植牙所提出上林牙醫診所之文件為估價單而非收
22 據，是原告並無實際支出7萬元植牙費，且其上之日期為110
23 年9月13日，與系爭傷害之發生相差將近1年，難謂與本件有
24 關，縱有牙齒脫落，通常亦為一般牙橋假牙置換，植牙非屬
25 必要。(四)精神慰撫金：原告除急診取得診斷證明書外，迄本
26 件訴訟繫屬後，方為就診而再取得診斷證明書，足見案發當
27 時造成之系爭傷害極其輕微，且110年9月10日精神科之診斷
28 證明書所載病名為失眠，與系爭傷害相差將近1年，期間無
29 任何就診紀錄，縱有失眠狀況亦與本件無涉等語，茲為抗
30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法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侵權行為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
02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上述故意傷害行為，業經本院
03 以110年度訴字第9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如
04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本件刑案判決在卷可稽
05 (本院卷第9至13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
06 誤，應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
14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據，逐項審
15 究如下：

16 1.醫療費用1,360元：原告主張因遭被告不法行為而受有系爭
17 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360元等情，固據原告提出
18 嘉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惟觀
19 諸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其中除109年9月27日770元為
20 事發當日之急診費用，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並為被
21 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外，109年7月23日150元之醫療單據
22 發生於系爭傷害之前，與本件顯無因果關係，另110年9月10
23 日440元之醫療單據科別為精神科，而依其提出該日之診斷
24 證明書記載病名為失眠，然失眠之病因甚多，上開診斷證明
25 書並無任何病因之記載，且就診時間距系爭傷害行為已將近
26 1年之久，自難僅憑前開傷害事實，即認原告之失眠情況係
27 遭被告傷害所致，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即屬無據。
28 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770元，逾此部分，不應准
29 許。

30 2.不能工作之損失2,400元：原告主張其於受傷時之日薪為800
31 元，因傷受有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等節，固據其提出診斷證

明書及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開具原告109年9月28日、29日、30日之請假單證明（見本院卷第63頁）為證，然審究原告受傷當日之醫療情形，其於109年9月27日遭被告打傷後，曾至嘉基醫院急診就醫，傷勢為左眼鼻子挫傷、左上門牙鬆脫，此有嘉基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然診斷證明書並未有需休養之醫囑，且以原告傷勢以觀，尚難認其因本件事故而有無法工作之情，且縱有請假3日，是否有遭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扣薪而受有損害，原告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不能工作之損失2,400元等情，難認兩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有利證據，其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認為有據，自非可取。

3.植牙費用70,000元：原告主張植牙費用固據其提出上林牙醫診所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惟依據109年9月27日診斷證明書就牙齒部分記載「左上門牙鬆脫（牙齒及口腔傷害以牙醫診斷為準）」，並未有牙齒斷裂之傷害情形，且原告嗣後亦未再針對系爭傷害返回嘉基醫院或其他牙醫診所就診，僅於事發將近1年後提出110年9月13日植牙之估價單，則其此部分之主張是否屬實，已非全無疑義，且需植牙之原因多端，其事發後將近1年縱使發生需植牙之情形，亦難遽認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方法，證明其確因遭被告當日毆打而致牙齒斷裂需要植牙，是此部分之請求，亦乏依據，不應准許。

4.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其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前揭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是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可堪認定。經審酌原告高職畢業，擔任清潔公司員工，月薪24,000元，經濟狀況不好，被告國中畢業，目前無業，依靠兒子扶養，經

濟狀況勉持，此為兩造所自陳在卷，兩造之經濟能力（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被告侵害行為情節、原告受有本件傷害之程度及其精神所受打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770元（計算式：770+30,000=30,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7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雖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昱琳